



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釋法 張德江：充分顯示中央反「獨」堅定立場

宣誓須真誠 違法失公職



■張德江委員長昨日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出的解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各方面必須一體遵守和執行。
新華社

委員長述釋法 兩個「充分」兩個「有利於」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完成各項表決事項後發表講話，指出是次釋法的兩個「充分」，以及兩個「有利於」。

張德江在講話中表示，按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解釋香港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是職責所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充分表明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港獨」的堅定立場，充分展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13億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堅定意志，有利於「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確實施，有利於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治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昨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會議經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等各項決定。
中新社

羅冠聰劉小麗等宣誓違法亦可追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全票通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清楚說明了宣揚「港獨」者不符擔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更表明提出所謂「自決」本質上是「港獨」。建制派立法會39名議員去信主席，指須安排游蕙楨及梁榮勇再次宣誓，同時應重新審視部分議員宣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多名具法律背景的立法會議員相信，「香港單志」羅冠聰及劉小麗等反對派議員在宣誓當日的行為、舉止，內容及形式已違反立法會宣誓的法律要求，足以構成他們被取消資格的一個條件。

李慧琼：劉小麗自認無宣誓意願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民建聯早前已表示會密切跟進該部分非真誠宣誓的議員，例如九龍西議員劉小麗，在其社交平台承認自己無宣誓的意願，可見她已違反了真誠宣誓的要求。經民聯議員梁業芳則認為，釋法對任何未有終審判決的案件均有一定的約束力，相信梁頌恆、游蕙楨、羅冠聰以及劉小麗都構成宣誓無效的條件。「當時我們從法律角度，已認為我們當日已構成宣誓、舉止、內容及形式已違反立法會宣誓的法律要求，已構成他們可以被取消資格的一個條件。」

民建聯議員張國鈞表示，從法律觀點上看，不排除有其他議員的宣誓也會被構成無效，「因為追溯力是指了結果的就不可以改變，但未判的、或者是未有入提出申請的，這些情況是會受到釋法影響。」

何君堯：不排除市民提司法覆核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也指，經過今次釋法後，只要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全票通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明確香港特區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真誠、莊重地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否則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公職資格，不獲重新安排宣誓。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在宣誓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會議完成各項表決事項後發表講話表示，是次釋法充分表明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港獨」的堅定立場（見另稿）。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全票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中新社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十三次委員長會議昨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張德江委員長主持會議。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作的關於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建議表決稿情況的匯報。委員長會議決定，將有關草案交付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閉幕會表決。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其後經表決後，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張德江在會議完成各項表決事項後發表講話。有關解釋的文本，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的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的說明其後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稍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在人民大會堂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就釋法問題回應了傳媒的提問。

「解釋」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相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有四重含義：

一、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二、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在「說明」中，針對不符合宣誓的形式或實質要求作出了相對清楚的界定，就是「宣誓人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違反、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或者故意改動、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有關宣誓即無效。不過，「至於不是出於宣誓人的故意而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可允許宣誓人進行再次宣誓。」

四、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督人面前進行。監督人員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解釋」強調，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的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守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說明」形容，「宣誓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行為，宣誓人必須真正贊同、真誠信守誓言要求，並決心遵守誓言，同時也公開表明如果違反誓言，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這是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題中應有之義。」

個別候任議員宣誓時不真誠不莊重表現

- 梁頌恆
■披上「Hong Kong is not China, 「港獨」旗幟，食中兩指交叉，以英文指「我會盡力維護「香港民族、利益」，將「China」讀成「支那」
- 游蕙楨
■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旗幟，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英文讀成粗口的「Re-f x x king of 支那」
- 劉小麗
■外套掛上代表「自決」的「決」字胸針，「龜速」逐字花近12分鐘讀完誓詞
- 羅冠聰
■聲稱「我永遠不會為一個殘殺自己人民的政權服務」，宣誓時故意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字聲調調高，以問句形式讀出
- 朱凱迪
■宣誓後高叫「民主自決，暴政必亡」
- 鄭松泰
■宣誓後高呼「全民制憲、重新立約、港人為大、香港萬歲」
- 姚松炎
■在誓詞加入「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爭取真普選，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服務」
- 邵家臻
■拍打手中的樂器，高叫「雨傘運動、敗而不潰、繼續頑強、we are back」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香港近年來出現「港獨」思潮，其中一種表現是一些人公開打出「港獨」旗號，公然煽動「香港獨立」、「香港建國」。另一種表現是散佈香港「民族自決」之類的主張，本質上也是「港獨」。中央高度關注「港獨」勢力對國家和香港帶來的巨大危害，在依法遏制和打擊「港獨」勢力等問題上，中央絕不含糊，絕不手軟。在這重大的法律問題上，違法者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民族自決即「港獨」 嚴打不手軟

李飛：分裂勢力公然挑戰憲法基本法
李飛指出，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少數人挑戰「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故意曲解基本法。在香港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和議員宣誓過程中，一些參選人以及「候任議員」公然煽動「港獨」以及具有「港獨」性質的主張，公開聲稱要利用立法會平台推動「港獨」活動，有個人更在宣誓儀式上公然侮辱國家和民族，嚴重破壞宣誓儀式，嚴重干擾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充分暴露了他們企圖分裂國家、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政治本質。

-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說明：
- 鄧小平在1984年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
 - 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組成人員的規定，貫穿着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則
 -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有關內容，既是依法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宣揚「港獨」的人不僅沒有參選及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且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含義

- 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 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
-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 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屬拒絕宣誓即屬無效

已作終審判決案件可例外

「青藍雙邪」游蕙楨及梁頌恆，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上公然辱罵，但兩人辱國言行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解釋前作出的，是否會令兩人失去議員資格？有多名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也並非真誠效忠，有人更公然宣揚等同「港獨」的所謂「民族自決」，但有關人等此前已被裁定宣誓有效，又是否會受是次釋法影響？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在記者會上答記者問時指出，法律解釋的效力和它所解釋的法律是同時存在的，「法律解釋是對法律規定的原意一個闡明，它不是重新立法。所以，它的效力是它所解釋的法律生效時就存在的，但是有一個情況，考慮到基本法要在特區實施，而香港過去實施的是普通法，所以它對法律作出的解釋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個別案件是可以豁免的。……按照基本法考慮到香港原來的法律制度，只要終審法院已經作了終審判決的可以例外，我已經把問題說明白了。」

他並出席取出了在2015年3月立法修正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編寫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釋義》，並請記者細閱其中有關釋法效力的章節。

釋法與法律具同等效力

《立法法釋義》第四十七條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介紹了「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兩方面的含義：

一、法律解釋是對法律條文的含義所作的進一步明確，因此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規範，即使是補充和變通，也應當是包含在該法律條文的立法原意之中。……法律規定的含義應當是法律生效時就是這樣的，不論什麼時候對這一含義作出闡述，人們的行為應當一直都要受這一規定約束，符合這一規定的要求。

書中續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進行解釋已經作出處理的案件，特別是已經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的案件，為了維護社會關係的穩定和法院的權威，在不嚴重違背社會公共利益和秩序的前提下，可以視情況豁免其受解釋的約束。」其中就舉1999年的居港權案為例，既糾正了香港終審法院判決對香港基本法有關條款所作的錯誤解釋，同時在不違背原則的前提下，又照顧了香港終審法院作出的終審判決已經產生的實際效果。

二、在空間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的效力同法律的效力相同，也就是法律解釋的效力所及的範圍。

具體來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對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都具有約束力。

書中指出，「需要注意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是對法律條文的含義作出的進一步明確，是一種抽象的解釋，並不直接處理案件。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有關條文作出解釋後，具體案件如何處理，仍由有關執法機關依照各自的權限和程序辦理。」